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
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郭延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5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市教育盃賽事開放家長觀賽及相關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6日公告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因應措施續辦理。
- 二、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鬆綁相關場館及活動防疫措施，本市即將展開之教育盃，同意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，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，並於該場比賽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。
- 三、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（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）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。
 - (一)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。
 - (二)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 - (三)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- 四、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：採團進團出，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，由參賽學校統一造冊；各校各隊進場前應自行檢視確認人員體溫、健康證明等，並繳交當日入場前繳交防疫健康聲明書，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

裝
訂
線

場地出單一出入口前隨機抽查。

(二)容留人數：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上限維持為300人，並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，公告於該場比賽學校網頁。

(三)分區分流：設置預備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，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。各場館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，全面禁止飲食，可喝水。

(四)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，其餘人員（教練、未上場球員、隊職員、師(家)長、工作人員）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五)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私立伯大尼美僑學校

副本：

